

第八冊 獄訟(上)

清稗類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杭縣徐珂著

清稗類鈔

商務印書館印行

洋裝 六冊

北史演義

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洋裝 四冊

南史演義

定價 八角

二書均爲清初玉山杜草亭所編

北史演義分六十四卷起

自魏季迄於隋初一以北齊爲主

南史演義分三十二卷起

自東晉之季以迄宋齊梁陳凡當

時事實爲正史所載者無不備錄

間採稗史事跡補綴其缺皆有根

據非隨意撰造者可比讀者慎勿

僅以小說目之

陽穀血衣案

四九

蔣非鶴佐治代州獄

八三

新二張某失貨案

五〇

渾源州誤殺案

八四

于清端折獄

五一

馬福圖案

八五

捕朱光輔案

五二

乍浦漁人得兒案

八五

朱三太子案

五三

訟師陷賢婦案

八六

石天際冤獄

五九

何晴巖游戲判案

八七

粵東老龍船戶案

六〇

王舉謀聽訟

八七

嘉定浮賦三大獄

六一

某試官因出題獲譴

八八

康熙庚午哭廟大獄

六六

徐冠卿以詩被誅

八八

鄒流騎以剗龍樞紀聞繫獄

六八

年羹堯以夕惕朝乾獲咎

八九

康熙己卯順天科場案

六九

查嗣庭以文字被誅

九〇

郭琇以父冤受勘治

六九

呂留良以文字戮尸

九二

陳恪勤詩案

七〇

謝濟世以謗訕獲咎

九二

何之杰詩獄

七一

陸生枏以通鑑論被誅

九四

錢謙益有學集案

七三

羹璧以文字被逮

九五

康熙辛卯江南科場案

八〇

吟詩殺身

九七

戴名世南山集案

八一

岳鍾琪被寬

九七

山東殺子案

八二

麻城涂如松殺妻案

九八

吳墨讓爲人釋訟
 費孝廉陷費叟於獄
 全謝山幾以息雅篇獲咎
 范起鶚以家藏顧亭林文集被控
 胡中藻以堅齋生詩被誅
 段昌緒以吳三桂檄文論斬
 彭家屏以明季野史論斬
 齊周華以呂留良案牽涉而死
 蔡顯以詩句論斬
 吳紹詩欲與文字獄
 王爾揚以墓志下獄
 袁子才有折獄才
 兩淮鹽引案
 葉佩棻解滄浪鄉志獄
 澹歸徧行堂集案
 王錫侯以字貫被誅
 徐述夔一柱樓詩案
 王爾揚文字之獄未成

一〇一	章玉振以刊刻行述杖徒	一二六
一〇三	僞蟲孫案	一二七
一〇五	程明禮以壽文被斬	一二八
一〇六	尹嘉銓以著書處絞	一三〇
一〇六	甘肅米捐案	一三一
一一三	方國泰以藏匿祖詩被杖徒	一三四
一一三	莊容可以丁文彬書獲咎	一三六
一一四	浙江州縣倉庫虧空案	一三七
一一五	松滋王五子案	一三八
一一六	張閻陶訊盜	一四〇
一一七	莊繩祖破疑案	一四二
一一七	李廣芸自縊案	一四三
一一九	閩中虧空案	一四三
一二三	山東姦殺案	一四四
一二三	段起鈴以由衷哥儂貫生	一四五
一二四	汪龍莊折獄	一四六
一二五	國泰以交通和珅伏法	一四七
一二六	阿睦爾撒納子永錫於獄	一四七

清稗類鈔

獄訟類目錄

四

商務印書館印行

嘉慶戊午湖南科場案

一四七

鄧嶠筠破疑案

一七三

和坤獄事

一四八

張翰風治獄得民心

一七四

吳中杖責諸生案

一五二

謀殺親夫案

一七四

李毓昌被鴆案

一五五

朱湖遠治忤逆案

一七五

仁宗平某婦冤獄

一五七

星子子亡婦死之奇獄

一七六

彭雨峯審石

一五九

閩縣拾金案

一七八

劉世瀾佐治灌陽獄

一五九

涇州殺夫案

一七九

董槐清理積案

一六二

合州命案

一八〇

韓者拐婦案

一六三

咸豐戊午科場案

一八五

渭南朱某冤死案

一六三

東湖婦逼死姑案

一八七

朱毛農案

一六四

段光清判斃雞案

一八九

劉第五案

一六五

左文襄執法如山

一九〇

新郎破殺案

一六六

藍某折獄

一九〇

宋鐫若賦詩問案

一六七

卞仲純折獄

一九一

劉衡以達情釋聽訟

一六八

咬舌案

一九二

蔡某匿產案

一六八

戶部設官銀號案

一九三

高家埕河決案

一七〇

黃崖誣反案

一九四

道光丁酉順天科場案

一七一

鄧子久被戕案

一九八

庫丁盜庫銀案

一七二

應敏齋決獄

二〇一

李申甫清訟繫
 東流獄
 周東興獄
 張汝祥刺馬案
 同治癸酉科場案
 李有恆冤獄
 獄因利久繫得金
 歐陽煥藏印帖案
 張某立憲被誣案
 龐鍾煥控金菊如案
 孫振齋控媳案
 湯園案
 曹桂山以大言冤死
 沙河堡謀殺案
 王樹汶爲頂兇案
 楊乃武被誣殺人案
 閩中發塚開棺案
 泉州林紳失女案
 沈文肅縱琉球獄囚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五

劉溥生欲解疑獄而死
 獄囚囚縣令
 陳福來陳福得被殺案
 王祥雲殺徐二案
 江寧三牌樓枉殺二命案
 季氏姑太太被殺案
 冀州盜墓案
 方某諷獄
 李虎娃殺彭某案
 霍邱殺婿案
 徐次舟治獄
 蔣少由有斷獄才
 力矯命案羅織
 松年平反疑獄
 徐福孫殺孀案
 大同府亞三殺人案
 遊僧利金殺婦案
 卞南吳小姑被殺案
 珠環入絮案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四一
 二五四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三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三
 二七八

上海三姓娶女案

二七九

鄭州蜥蜴斃人案

二九九

忠若虛判案

二八〇

紹興張世昌妻案

二九九

鳴聲九爲樵者釋訟

二八一

上海蘇報案

三〇二

倪子和妻虐婢案

二八二

睢寧張氏殺夫案

三〇二

戊戌六君子冤獄

二八二

睢寧弑父案

三〇三

沈北山冤獄

二八三

訟師有三不管

三〇四

庚子五忠冤獄

二八四

訟師伎倆

三〇四

奸殺贅婿案

二八七

周某峻趙某訴訟

三一二

黃某以勸學編得釋獄

二八九

上海教民占田虛案

三一四

沈克誠冤獄

二八九

京師中興旅館案

三一六

汪氏媳誣翁姦案

二九〇

懷寧斃倪玉貞案

三三二

庫倫監獄

二九一

秋瑾冤死案

三三五

開化訟事

二九二

色旺落爾布桑保被殺案

三三六

黔縣誤殺男女案

二九二

鹿文端查辦貽穀案

三三九

楊東村鞠府署竊案

二九四

寧德斃羽士案

三四〇

大庾毒翁案

二九五

鄭錢圍審私種鴉粟案

三四一

滑稽判案

二九五

霍三明四串騙案

三四四

高嘯桐讞訟

二九七

林王祖塋案

三四五

伍子衡冤獄

二九七

清稗類鈔

杭縣 徐珂 仲可

獄訟類

叩關

凡冤獄不得直於本省官長。則部控。又不能直。乃叩關。然叩關極難。其人須伏於溝。身至垢穢。俟駕過時。乃手擊狀。揚其聲曰。冤枉。如衛士聞之。卽時捉得。將狀呈上。其人拿交刑部。解回原省。或言專有一等人。代人爲此。亦不須多錢。緣此等本是丐流。旣得訟家錢。且解省時。沿途均官爲之供食。獄結。照例充軍。又可中途脫逃。爲此者極多。且非此輩。則何時候駕。如何遞呈。亦不能如式也。

鼓狀通狀

國初。劉餘佑請革帶地投充疏。有御狀鼓狀通狀紛爭無已語。鼓狀卽登聞院之狀。通狀卽通政司之狀。雍正初。登聞院改隸通政司。其後控訴者赴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外藩赴理藩院。遂無所謂鼓狀通狀矣。

呈批出票之日期

州縣衙署事務繁。遇有勾攝案件之事。如戶婚田土案。均有定章。呈詞批准。方掛批。每月初三日所進之呈。至初八日午後方揭曉。掛批後。方敘票稿。分別送刑名錢穀兩幕友核閱。閱後送籤押。籤押方送官。向例。凡由衙署外入之件。先送門稿。門稿送官閱。閱後官發籤押。籤押仍送門稿。門稿方發房。是籤押者。爲內咽喉。而門稿者。乃外咽喉也。有此輾轉。必數日而核一票稿。又必數日而繕籤送印。發房交班。計初三日之案。初八日批准。十一日出票。已甚速矣。

傳案限期

凡一案傳票官必酌批傳案之限期。或三日。或五日。其實限者自限。逾者自逾。限三日者。至五日送審官。可謂能行其令於下矣。限五日者。七日送審官。亦可謂能舉其職矣。然亦難以盡咎差役。每見有官遇差役送案之勤而不悅者。蓋畏問案故也。門稿揣知官之心理。乃攔案不送而索賄。否則勒令兩造利息。既可見好於官。又可得利息錢。

此項每案以十千或五千文計。陝西山左均有之。向不在禁例。

官亦明知故犯。何

樂不爲。是以有案無傳。有傳無送。有送無訊。有訊無結者。比比然也。

藏民訟事

藏民構訟在浪孜沙衙門。以錢之多寡。定曲直。大抵每案必罰。亦有不值訟而私辯曲直者。則擲骰。點多者爲直。冤不伸。則賭大咒。兩造皆至藏西二十餘里之山麓。其地有四方大神石一塊。以火在石上燒圓石二塊。紅如熾炭。兩造白事畢。卽以燒石置於掌中。拳握之。外縫以生牛皮。至大昭開視。謂曲者手焦。直者無恙也。

發審局判訟事

各省有發審局。承審案件。爲京控之發回原省以交局者。或上控之提審交局者。而莫不以候補道爲總辦。候補府爲提調。候補同通州縣爲承審員。承審員有定額。承審數年。輒得署缺以去。若輩類皆夤緣進身。絕無法律知識。自號老吏。惟以鍛鍊迎合爲事。不則亦顛預伴食。一任吏胥之舞文弄法而已。要之一案到局。無有卽審卽結者。窮年累月。人民且求死而不得也。

訴訟別設機關

訴訟二字。爲法律名詞。因權利或其他事項。訴於官吏而判其曲直也。屬民事者曰民事訴訟。卽凡因私權關係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而起訴者也。在法稱爲私訴。屬刑事者曰刑事訴訟。卽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也。在法稱爲公訴。宣統己酉。各省有設審判廳檢察廳者。凡此等機關之所在。其地牧令卽不受詞訟矣。

句票

句票。拘捕罪人所執之憑票也。凡刑事訴訟。被告人傳喚不到。或逃亡者。皆用句票拘捕之。亦稱提票。

木子雄圖財害命案

順治時。山東張立山宰浙江之開化。有木子雄者。以圖財害命案置重典。待決有日矣。會張以奉諱受代。攝事者爲王某。去數月。部文下。木正法。王時爲監斬官。越三載。張服闋赴補。得江西鉛山令。有竊賊拒捕傷腦案。正兇到案。張視其

貌。若素識者。聽其聲。類開化人。問姓名。爲李雄。疑而詰之。卽木也。張大驚。曰。聞汝已正法矣。何尙在。雄仰視。知張卽昔之承審官。因不敢隱。具言昔處斬時。正在黑夜。刀適中頸骨。身仆而首未殊。頸痛幾絕。比醒。則四周絕無一人。以力掙脫。所捆繩。踰城遁。逃至江西。改姓李。作偷兒度日。今又以拒捕破案。死復何言。張驗其腦後。刀痕宛然。

張詢知監斬者卽署任王某。乃以木之昔刑後脫逃。及今之拒捕殺人事。通詳上憲。贛撫移咨浙江查之。浙撫大駭。行提昔日監斬及行刑之人至省。嚴鞠。時王已擢宰江南。離任至浙。訊之。則曰。開化向未戮人。無善於行刑者。是夜。木正法時。刀砍而仆。疑其已死。遂用蘆席掩之。俟天曉驗收。詎至次日。尸已不見。不敢聲揚。以業已處斬具報。不料其逃至江西。復因他案敗露。及於前事也。浙撫又咨提木至浙。令其親族認識之。果是。復再三研訊。司刑之人實無賄縱情弊。案遂定。木仍解回江西結案。而王與用刑之人。咸獲重譴。

黃毓祺詩詞獄

清稗類鈔 獄訟類

五

稗 二 十五

順治乙酉。豫親王多鐸下江南。崑山顧亭林處士炎武已逸。惟禮部尙書常熟錢謙益出城迎降。未幾。至燕京。管祕書院事。充明史副總裁。繼以疾乞假。馳驛回里。世祖疑有異。令巡撫巡按視其疾。以告。逾年。鳳陽巡撫陳之龍獲黃毓祺於通州之法寶寺。搜出印信詩詞。謂欲復明也。並以謙益曾留毓祺宿。且許助資招兵等詞入奏。卽命總督馬國柱逮訊。謙益力辨其誣。且自言年已七十。動履藉人扶持。必不敢萌他念。哀籲問官。乞開脫。適首告謙益之盛名儒。匿不赴質。毓祺病死於獄。乃以謙益與毓祺素不相識。定讞。國柱具疏解之。遂得釋。謙益既歸。乃以前著之初學集有學集。刻以行世。謙益字牧齋。

順治甲午以前科場案

順治一朝。科場案最多。前乎丁酉者。則有乙酉丁亥壬辰甲午諸案。

乙酉河南鄉試錄內。稱皇叔父爲王叔父。主考歐陽蒸呂雲藻俱革職。交刑部治罪。

丁亥。會試同考官袁禮如擅改硃卷。革職。

壬辰會試以第一名程可則悖戾經旨特旨除名試官祕書院學士武陵胡統虞降三級宏文院學士大名成克鞏降一級同考左敬祖等奪俸有差甲午禮部參奏順天主考編修吳縣范周編修江夏吳正治評閱試卷止有姓名全無次第給事中宋牧民亦稱試錄程文種種乖謬並奉旨交刑部。

科場之事明季卽有以關節進者每科五六月間房考就聘之期則先爲道地或晉謁或爲之行金以賄諸上臺使得棘闈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操券而得也每榜發不下數十人至本朝而益甚各分房之所私許兩座師之所心約以及京師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殆千百人闈中無以爲計各開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寒以塞人口北闈尤多此弊北闈房考及座主率爲輦下貴人未入場已可按圖而索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不若各省房考必爲州縣茫然不可知暗中摸索也順治甲午一榜無不以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鷺各入成均若傾江南而去之矣至丁酉輦金載寶輻輳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之子弟則不名一錢無不獲也若善弋聲

名。遨遊公卿者亦然。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遽去。善榜發無此中人矣。於是蜚語上聞。天子赫怒。逮繫諸房考。

顧亭林通鄭成功案

顧亭林嘗以世僕陸恩叛投里豪。數其罪。投之於江。蓋亭林之先世。曾以良田數頃。向里人葉方恆押銀。亭林急欲贖歸。而葉意圖吞沒。再三延閣。亭林迫之急。葉遂以千金啗陸恩。使訐亭林通鄭成功事。冀亭林畏罪逃逸。無暇問田事也。其後移獄松江。幸而免。

孫長卿折獄

太原有民家。姑婦皆寡。姑中年。不能自潔。村無賴頗就之。婦不善其行。陰於門戶牆垣。阻拒之。姑慚。假事以出婦。婦不去。頗勃谿。姑益恚。乃誣控之官。官問奸夫姓名。姑曰。夜來宵去。實不知爲誰。鞠婦自知。因喚婦。婦果知之。而以姦情歸姑。苦相抵。拘無賴至。又譁辯。謂兩無所私。彼姑婦不相能。故妄言以相誣毀耳。官曰。一村百人。何獨誣汝。重笞之。無賴叩乞免責。自認與婦通。械婦。婦終不承。